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_____,
地址為_____,為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_____股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b)*,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以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下列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永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鄺慧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大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呂天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馬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汪致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董事會(「董事」)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4	(a) 通過載於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1)項。		
	(b) 通過載於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2)項。		
	(c) 通過載於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3)項。		
	(d) 通過載於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4)項。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e、f、g及h)*_____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必須列出。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之字句刪去,並於空位內填入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d. 請於有關空格內以「✓」號示意如何投票。如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具體指示就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該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e.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此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之股東或經股東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應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h. 簽署人須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處簡簽為證。

i.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